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 2024 年乡镇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甲 方：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新疆鹏煜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哈密市伊州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年6月24日，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哈密市伊州区2024年乡镇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定，新疆鹏煜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鹏煜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家用电采暖炉；
- 1.2.2 货物数量：1868；
- 1.2.3 货物质量：国标。
- 1.2.4 货物名称：
高温辐射板；
- 1.2.5 货物数量：1245；
- 1.2.6 货物质量：国标。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0739850 元（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元 元人民币）。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不变价格，甲方不另行支付价款。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单价	数量	单位	分项总价
1	电热水锅炉 PY-12KW	1120.00	1	台	1120.00
2	立式静音循环泵 DLF9-280	380.00	1	台	380.00
3	补水箱 5 升	100.00	1	个	100.00
4	电线电缆 ZRYJV0.6/1KV 4X10	35.00	40	米	1400.00
5	管件弯头阀门及安装调试费	450.00	1	批	450.00
单套合计		345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单价	数量	单位	分项总价
1	高温辐射板 $\geq 2\text{kw}$	685.00	2	台	1370.00
2	温控器	190.00	2	个	380.00
3	配电箱	580.00	1	个	580.00
4	电线电缆 ZRYJV0.6/1KV 4X14	28.00	40	米	1120.00
单套合计		3450.00			

注：以上货物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30%用于乙方采购设备及材料；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30%给乙方；乙方项目进行到 90%甲方再支付总价款的 20%；余下款项待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需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告知甲方。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2024年10月10日；

1.5.2 交付地点：本合同指定项目地；

1.5.3 交付方式：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因诉讼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诉讼过程中，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其他条款甲乙双方继续履行。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新疆鹏煜能源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0421MA78HH911B

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绿洲大
道111号哈密高新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哈密市高新园区
河南援疆产业园5号厂房

邮政编码：

电话：19999431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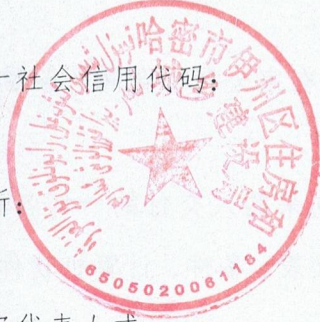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邮箱：choupeng@188.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名称：哈密市光明路支行

开户账号：65050167865800000452



2024019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乙方在用户选定所需采暖设备后,自行向用户收取中标产品设备主体单价中超出部分,并向用户开具有效票据。

其它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4 项目主体及责任分工

(1) 乙方为项目主体，负责项目施工，负责施工人员日常管理。负责施工人工工资发放，负责提供安装施工发票；及时完成一户一档的资料收集及建档工作。

(2) 负责项目设备供应，负责项目所需全部产品、安装材料采购、管理与发放，负责提供此工程所需设备和安装材料的全部发票：

(3) 负责项目方案的设计；要坚持“一户一设计”，一户一张施工图纸，牢固树立质量安全意识

2.8 质量保证及售后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生产制造。产品出厂前乙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2.8.4 乙方对设备制造质量负责，在用户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正确使用情况下，乙方应确保所供设备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无故障，如因乙方产品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两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设备使用现场处理。

2.8.5 乙方应对所供应设备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费用范围等同于 4.2 条款的约定。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其证明文件。

2.8.6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 3 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2.8.7 电供暖产品、温控器七年，配电线缆、电器元件两年。

2.8.8 施工保修期：七年

2.8.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7 年。质保期内施工单位 2 小时内做出响应，省内 24 小时，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施工单位应第一时间更换原装备品各件，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8.10 乙方负责对用户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管理维护、系统使用。系统正常使用后，供暖期间，乙方应派专人巡查安装供暖系统的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8.11 其他事项

在设备明显位置装有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制造厂名称

设备名称和型号规格

制造厂产品编号

出厂日期

2.8.12 乙方要与用户协商，做好入户线路架设、终端设备安装既要满足用户要求，又要符合安全规范，尽量做到统一美观，坚持文明安装、安全安装，不得损等安装现场周围的设施，如造成损坏则负责免费维修或照价赔偿。乙方提供的设备要求表面整洁无破损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4 乙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要求，依照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进行安装。

2.17.5 设备安装完成，由乙方整理，完成好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乙方工对项目进行验收。

2.17.6 项目验收前，甲方应向乙方工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乙方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乙方工。

2.17.7 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安装图；
- (2) 安装使用手册；
- (3) 维修保养手册（卡）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哈密市伊州区（详细地点由招标人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的时间	2024年10月10日前完成改造安装和调试等
3	质量保证期	7年
4	响应时间	7×24小时随时响应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6	伴随服务	1、售后维修维护、缺陷损坏货物更换 2、项目现场环境卫生的保持 3、按通用条款执行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标额的5%即：536992.5元

